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4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欣億樺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龔秋香

被告 莊明遂即莊明烜之繼承人

莊明達即莊明烜之繼承人

(即台南○○○○○○○○中西辦公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明遂、莊明達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明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龔秋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9,68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莊明遂、莊明達於繼承被繼承人莊明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龔秋香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原告與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龔秋  
05 香及被繼承人莊明烜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被告欣  
06 億樺有限公司、龔秋香及被繼承人莊明烜對原告所負之各宗  
07 債務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  
08 3、17、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  
1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邀被告龔秋香、被繼承人  
14 莊明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簽訂借據  
15 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雙方約  
16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依年金法按  
17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18 儲金機動利率，於111年6月30日前加計0.655%，另自111年7  
19 月1日起加計1.955%(目前利率3.675%)計付，倘逾期償還本  
20 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總餘  
21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  
2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二)詎被告欣  
23 億樺有限公司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發  
24 函催，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約定，上開借  
25 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於抵銷存款後，迄至本件起訴時止，被  
26 告欣億樺有限公司尚欠本金109萬968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27 為清償，被告龔秋香、被繼承人莊明烜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28 與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莊明烜已於111  
29 年2月14日死亡，查調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無人陳報遺產  
30 清冊或拋棄繼承情事，被告莊明遂、莊明達既為莊明烜之繼  
31 承人，即應於繼承莊明烜之遺產範圍內，依法對莊明烜之債

01 務負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與繼承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授信約定  
04 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  
05 公告查詢結果、莊明烜之繼承系統表、債權額計算書等件  
06 (見本院卷第11至21、23至24、27、29及35至47、31、33、4  
07 9)為證，且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龔秋香、莊明遂經合法通  
08 知未到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09 或否認原告之主張，是本院核酌上開事證，自堪信原告上開  
10 主張為真實。

11 三、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12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13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  
14 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  
15 條第1項並有明定。查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如訴  
16 之聲明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而莊明烜為上開借  
17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於其死亡後，其繼承人即被告莊明  
18 遂、莊明達並未拋棄繼承等事實，既經認定如前，則依前開  
19 規定及說明，被告被告莊明遂、莊明達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20 莊明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龔秋香就前  
21 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莊明遂、莊明達應於被繼承人莊明烜之遺產範圍  
24 內，與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龔秋香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